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未經核閱
之比較資料)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二號

電話：(〇三)四五二七〇〇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政策	10~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27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		-
(六) 質押之資產	28		二十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二一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29~31		二二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42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43~44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32, 45		二三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2, 46~48		二三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2~33		二四
(十三)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33		二五
(十四)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34~41		二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附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供參考比較。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未經核閱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合計為新台幣 210,831 仟元，佔期末合併資產總額為 9.60%；負債總額合計為新台幣 4,663 仟元，佔期末合併負債總額為 0.54%；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未經核閱子公司之淨損失為新台幣 190 仟元，佔期末合併總純益為 0.73%。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六所述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前段所述未經核閱子公司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令及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156,203	7	\$ 220,168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	\$ 287,378	13	\$ 168,501	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	29,981	2	35,704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9,996	-	19,99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461,211	21	167,818	9	2120	應付票據	110,001	5	68,877	4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392,909	18	366,380	20	2140	應付帳款	55,398	3	29,536	2
1260	預付款項	65,538	3	41,736	2	2160	應付所得稅	11,521	1	87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430	1	27,356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69,547	3	50,605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178	-	4,020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四及十五)	213,885	10	35,479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20,009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138	-	5,7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30,450</u>	<u>52</u>	<u>883,191</u>	<u>48</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67,864</u>	<u>35</u>	<u>379,596</u>	<u>21</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u>132,656</u>	<u>6</u>	<u>63,376</u>	<u>4</u>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					2441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五及二一)	-	-	99,829	6
	成 本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	90,779	4	111,414	6
1501	土 地	243,377	11	248,347	1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90,779</u>	<u>4</u>	<u>211,243</u>	<u>12</u>
1521	建 築 物	314,311	14	262,028	14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427,891	19	478,668	2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83	-	9,272	-
1541	水電設備	83,733	4	88,635	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7,283</u>	<u>-</u>	<u>9,272</u>	<u>-</u>
1551	運輸設備	12,750	1	13,979	1	2XXX	負債合計	<u>865,926</u>	<u>39</u>	<u>600,111</u>	<u>33</u>
1681	其他設備	<u>131,424</u>	<u>6</u>	<u>119,255</u>	<u>7</u>		股東權益				
15X1	成本合計	1,213,486	55	1,210,912	67	3110	股本(附註十六)	665,659	30	665,659	37
15X9	減：累計折舊	(343,723)	(16)	(362,348)	(20)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1670	預付設備及土地款	<u>33,885</u>	<u>2</u>	<u>5,500</u>	<u>-</u>	3211	股本溢價	172,870	8	172,870	1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903,648</u>	<u>41</u>	<u>854,064</u>	<u>47</u>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17,071	15	317,071	17
	無形資產					3271	員工認股權	6,128	-	6,128	-
1782	土地使用權	<u>3,119</u>	<u>-</u>	<u>3,070</u>	<u>-</u>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3,119</u>	<u>-</u>	<u>3,070</u>	<u>-</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70	-	-	-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141,101	7	43,939	2
1820	存出保證金	6,708	-	5,14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u>23,612</u>	<u>1</u>	<u>16,632</u>	<u>1</u>
1830	遞延費用	17,736	1	10,874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330,611</u>	<u>61</u>	<u>1,222,299</u>	<u>67</u>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2,220</u>	<u>-</u>	<u>2,693</u>	<u>-</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196,537</u>	<u>100</u>	<u>\$ 1,822,410</u>	<u>100</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6,664</u>	<u>1</u>	<u>18,709</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96,537</u>	<u>100</u>	<u>\$ 1,822,4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110	\$ 376,630	100	\$ 277,655	100
4170	(1,034)	-	(52)	-
4190	(92)	-	(38)	-
4000	375,504	100	277,565	100
營業成本				
5000	273,563	73	222,079	80
5910	101,941	27	55,486	20
6000	75,000	20	55,363	20
6900	26,941	7	123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12	-	140	-
7130	-	-	303	-
7250	-	-	1,151	1
7480	7,292	2	3,336	1
7100	7,504	2	4,930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2,175	1	1,437	1
7530	60	-	-	-
7560	320	-	5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九)	\$	-	\$	109				
7880	什項支出		<u>495</u>		<u>398</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050</u>		<u>1,997</u>				
7900	稅前淨利		31,395		3,056				
8110	所得稅費用	(<u>5,315</u>)	(<u>821</u>)				
9600	合併純益	\$	<u>26,080</u>	\$	<u>2,23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6,080	\$	2,235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	<u>26,080</u>	\$	<u>2,235</u>				
代碼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 (附註十九)	\$	<u>0.47</u>	\$	<u>0.39</u>	\$	<u>0.05</u>	\$	<u>0.03</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純益 (附註十九)	\$	<u>0.47</u>	\$	<u>0.39</u>	\$	<u>0.05</u>	\$	<u>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26,080	\$ 2,235
折舊費用	20,151	20,636
各項攤銷	2,688	1,47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60	(30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09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	(4)	-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折價攤銷	78	(4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5,021
應收票據淨額	6,706	(1,921)
應收帳款淨額	6,431	82,638
存貨	(52,281)	(7,562)
預付款項	(19,307)	(2,307)
其他流動資產	(1,423)	1,45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68	(17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3	233
應付票據	2,132	(20,780)
應付帳款	28,540	7,205
應付所得稅	4,040	(2,523)
應付費用	(36,214)	(7,616)
其他流動負債	1,917	(7,6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864)	(4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779)</u>	<u>69,7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800
購置固定資產	(31,467)	(9,79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1)	(\$ 456)
遞延費用增加	(6,856)	(2,4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354)	(11,8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37,380	(109,05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	(59,972)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7,862)	(5,85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518	(114,886)
匯率影響數	(2,846)	1,4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1,461)	(55,5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664	275,7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203	\$ 220,16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986	\$ 1,44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0	\$ 3,28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13,885	\$ 35,4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政策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公司)成立於五十九年十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銅焊加工一板式熱交換器、輓輪、熱電產品、金屬產品及週邊配件之製造及銷售，工廠設於中壢及高雄等地。

高力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高力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494人及436人。

合併政策

合併報表之主體包括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以上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一)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高力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二) 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100.00	100.00	3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各類板式熱交換器等產品銷售	100.00	-	4

說 明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KAORI INTERNATIONAL) 係高力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以下簡稱 KAORI DEVELOPMENT)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3.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科技(寧波))係 KAORI DEVELOPMENT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七月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一年七月二日至一四一年七月一日，主要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4.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以下簡稱 Kaori GmbH) 係高力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設立於德國 Mannheim，並於同月完成驗資及公司營業登記，主要銷售板式熱交換器及相關產品業務。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及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十二個月時，轉列催收款。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平均法，高力公司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二十年至六十年；機器設備，八年至二十年；水電設備，五年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五年至六年；其他設備，三年至二十年。高力科技（寧波）係依下列耐用年限預留 10% 殘值，依耐用年數計

提，生財器具、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五年；機器設備：二十年；建築物：三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遞延費用

主要包括辦公室裝修工程及電力線路工程等支出，自支出之日起分別按二年～五年平均攤銷。

(十二) 土地使用權

以取得成本入帳，按高力科技（寧波）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之有效期間四十三年平均攤銷。

(十三) 退休金

高力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精算結果認列，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薪資總額之 6%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高力公司退休金費用之認列及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KAORI INTERNATIONAL、KAORI DEVELOPMENT 及 Kaori GmbH 並無專職員工，其投資業務及銷售業務由高力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高力科技（寧波）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向勞動局繳交養老金及共濟金。

(十四) 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抵減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另高力公司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KAORI INTERNATIONAL、KAORI DEVELOPMENT 係依據西薩摩亞政府頒佈之國際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除西薩摩亞政府之各項稅賦。

高力科技（寧波）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並經當地國家稅務局所得稅減免之批復，自獲利年度起享受所得稅兩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稅率之待遇，上稱獲利年度是指當年稅收利潤減除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仍有利潤之年度，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發(2007)39 號通知，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之企業，於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之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開始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之企業，其優惠期限從九十七年度起算。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係依據德國政府頒佈之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各項所得稅賦。

(十五)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六) 重分類

一〇〇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66	\$ 893
定期存款	-	18,000
支票存款	596	2,529
活期存款	<u>154,641</u>	<u>198,746</u>
	<u>\$156,203</u>	<u>\$220,16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高力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資產</u>		
受益憑證	\$ -	\$ 20,009

高力公司於一〇〇年第一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為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9 仟元。

六、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30,132	\$ 35,704
減：備抵呆帳	(<u>151</u>)	-
	<u>\$ 29,981</u>	<u>\$ 35,704</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471,515	\$169,719
減：備抵呆帳	(<u>10,304</u>)	(<u>1,901</u>)
	<u>\$461,211</u>	<u>\$167,818</u>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一年以上應收帳款分別為 2,894 仟元及 4,797 仟元，業已全數轉入其他資產－催收款下，並全數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八、存貨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 材 料	\$151,530	\$165,537
物 料	2,880	3,044
半 成 品	169,621	155,669
製 成 品	49,550	34,274
商 品	5,578	220
在途存貨	9	2,557
修繕及消耗備品	<u>13,741</u>	<u>5,079</u>
	<u>\$392,909</u>	<u>\$366,380</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3,710 仟元及 51,594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73,563 仟元及 222,079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分別為 2,962 仟元及 7,01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或跌價損失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或下降所致。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尚包括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分別為 4,505 仟元及 3,543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BLOOM ENERGY CORPORATION	\$122,246	\$ 63,376
國內興櫃普通股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0,410</u>	<u>-</u>
	<u>\$132,656</u>	<u>\$ 63,376</u>

高力公司為與燃料電池反應爐代工客戶建立長久穩固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高力公司九十九年度參與 BLOOM ENERGY CORPORATION 之 F 系列特別股參與認購，購入 107,992 股，購買價款為 63,376 仟元，另於一〇〇年下半年度參與認購 G 系列特別股，購入 77,640 股，購買價款為 58,870 仟元，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十、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建築物	\$ 42,931	\$ 36,746
機器設備	201,925	230,132
水電設備	24,137	28,552
運輸設備	9,476	10,911
其他設備	<u>65,254</u>	<u>56,007</u>
	<u>\$343,723</u>	<u>\$362,348</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一、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 利率 %	金 額	年 利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土地銀行	1.20~1.48	\$ 46,979	1.10~1.12	\$ 29,413
玉山銀行	1.35~1.70	66,723	1.11~1.13	31,949
兆豐銀行	1.30~1.58	97,562	1.13	2,948
新光銀行	-	-	1.00~1.13	59,690
上海銀行	1.46~1.66	36,137	1.11~1.13	18,242
第一銀行	1.29~1.48	29,977	1.00~1.205	26,259
元大銀行	1.25	<u>10,000</u>	-	-
		<u>\$287,378</u>		<u>\$168,501</u>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 利率 %	金 額	年 利率 %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88	\$ 10,000	-	\$ -
國際票券	-	-	1.088	20,000
減：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u>)		(<u>8</u>)
		<u>\$ 9,996</u>		<u>\$ 19,992</u>

十三、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077	\$ 18,048
應付貨款	12,615	9,101
應付加工費	10,408	9,089
應付保險費	3,141	2,634
應付其他	23,306	11,733
	<u>\$ 69,547</u>	<u>\$ 50,605</u>

十四、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台灣工業銀行 中期無擔保信用借款，借款 期間 100.02.24 ~ 102.01.15，一〇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利率 1.77%，按 月計息，自 101 年 1 月 起，每三個月一期平均攤 還本金。	\$ 48,000	\$ 60,000
台灣土地銀行 長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 抵押借款，借款期間 97.07.09~112.07.09，一 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利 率 2.12%，按月計息，自 99.07.09 起每月為一期， 分十五年攤還本息。	44,293	47,72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期抵押借款，借款期間 97.01.30~102.01.30，一 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利 率 2.025%，按月計息，自 98.01.30 起每月一期，分 48 期攤還，於九十七年九 月借新還舊 6,000 萬，每 期償還 417 仟元。	4,167	9,16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97.09.09~102.01.30，一 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利 率 2.025%，按月計息，自 九十八年四月起，每三個 月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 15,000	\$ 3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0.06.16~103.06.16，一 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利 率 1.475%，按月計息，自 100.06.16 起每六個月為 一期，分 6 期攤還，每期 償還 16,660 仟元。	83,300	-
台北富邦銀行 中期營運週轉金，借款期間 101.03.29~103.12.22 按 月計息，利率 1.55%，到 期償還。	<u>10,000</u> 204,760	<u>-</u> 146,89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113,981</u>)	(<u>35,479</u>)
	<u>\$ 90,779</u>	<u>\$111,414</u>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五、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u>	
	年 利率 %	金 額	年 利率 %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上海銀行 保證)	1.6784	\$ 50,000	1.5347	\$ 50,000
中華票券(玉山銀行 保證)	1.6784	50,000	1.5347	50,000
減：未攤銷應付長期票 券折價		(96)		(171)
減：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 期負債		(<u>99,904</u>)		<u>-</u>
		<u>\$ -</u>		<u>\$ 99,829</u>

高力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簽訂長期授信合約，委請上海銀行及玉山銀行擔任本公司發行總額度各 50,000 仟元，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之保證銀行，並由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本公司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二年期限內動用額度 100,000 仟元。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一。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99,904 仟元與長期借款明細中屬於一年內到期之部分餘額 113,981 仟元，合計 213,885 仟元，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十六、股本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股本總額 665,659 仟元，分為 66,56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股本總額為 665,659 仟元，分為 66,56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十七、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為 172,87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資本公積－股本溢價為 172,870 仟元。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為 317,071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為 317,071 仟元。

十八、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 股利政策

合併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

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配如下：

1.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3. 其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4. 股利之分配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乃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一〇一年第一季估列應付員工紅利 496 仟元及應付董監酬勞 1,239 仟元，主係依過去經驗為計算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1.9% 及 4.8%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合併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合併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二) 盈餘分配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舉行董事會擬議通過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一〇〇年度</u>	<u>每股股利(元)</u> <u>一〇〇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1,077	\$ -
現金股利	66,566	1
股票股利	33,283	0.5
員工紅利—現金	1,994	-
董監事酬勞—現金	4,908	-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九十九年度</u>	<u>每股股利(元)</u> <u>九十九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4,170	\$ -
現金股利	33,283	0.5
股票股利	-	-
員工紅利—現金	750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857	-

合併公司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期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半數撥充資本。

十九、合併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每股盈餘分別列示如下：

	一〇一		一〇〇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元)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合併純益	\$ 31,580	\$ 26,080			66,56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3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1,580</u>	<u>\$ 26,080</u>			<u>66,579</u>
					<u>\$ 0.47</u>
					<u>\$ 0.39</u>

	一〇〇		一〇〇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元)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合併純益	\$ 3,056	\$ 2,235			66,56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056</u>	<u>\$ 2,235</u>			<u>66,567</u>
					<u>\$ 0.05</u>
					<u>\$ 0.03</u>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祕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帳	面	價	值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日
固定資產				
土地		\$243,377		\$184,503
建築物		<u>189,184</u>		<u>193,296</u>
		<u>\$432,561</u>		<u>\$377,799</u>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 814 仟元及歐元 49 仟元。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174 仟元。

(二) 進口貨物稅保證及工程保證款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擔保總額皆為 5,000 仟元。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中油管線工程及一般工程保證金分別為 1,550 仟元及 904 仟元，皆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

(三) 預付款保證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預付款保證金為美金 12 仟元，由第一銀行－中壢分行擔保。

(四) 其他保證

合併公司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100,000 仟元係分別由上海銀行保證 50,000 仟元及玉山銀行保證 50,000 仟元。

二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存出保證金	\$ 6,708	\$ 6,708	\$ 5,142	\$ 5,142
負 債				
短期借款	287,378	287,378	168,501	168,501
應付短期票券	9,996	9,996	19,992	19,99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13,885	213,885	35,479	35,479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	-	99,829	99,829
長期借款	90,779	90,779	111,414	111,41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資產				
受益憑證	-	-	20,009	20,009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 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因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

5. 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商業本票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為：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 20,009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第一季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 109 仟元。

(四)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09,900 仟元及 119,821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492,138 仟元及 315,394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係屬於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4,921 仟元。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四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四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及六。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金屬製品及加工－金屬熱處理服務。

板式熱交換器－板式熱交換器之研發及出售。

熱能產品－熱交換器及熱交換盒之研發及生產。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屬製品及加工		板式熱交換器		熱能產品		合計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收入	\$ 82,877	\$ 64,245	\$ 148,271	\$ 151,713	\$ 144,356	\$ 61,607	\$ 375,504	\$ 277,565
支出	63,507	65,152	120,341	113,366	132,642	76,778	316,490	255,296
部門損益	\$ 19,370	(\$ 907)	\$ 27,930	\$ 38,347	\$ 11,714	(\$ 15,171)	59,014	22,269
利息收入							212	140
公司一般收入							7,292	4,790
利息費用							(2,175)	(1,437)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875)	(560)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32,073)	(22,146)
稅前利益							\$ 31,395	\$ 3,056
可辨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2,144	\$ 62,574	\$ 106,277	\$ 93,956	\$ 312,771	\$ 46,992	\$ 491,192	\$ 203,522
存貨	50,498	33,505	159,016	169,580	183,395	163,295	392,909	366,380
固定資產	198,446	298,300	357,577	352,037	347,625	203,727	903,648	854,064
遞延費用	275	1,911	8,683	4,117	8,778	4,846	17,736	10,874
合計	\$ 321,363	\$ 396,290	\$ 631,553	\$ 619,690	\$ 852,569	\$ 418,860	1,805,485	1,434,840
公司一般資產							391,052	387,570
資產合計							\$2,196,537	\$1,822,410
可辨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4,387	\$ 20,705	\$ 44,885	\$ 44,551	\$ 96,127	\$ 33,157	\$ 165,399	\$ 98,413
公司一般負債							700,527	501,698
負債合計							\$ 865,926	\$ 600,111
折舊及各項攤提	\$ 5,764	\$ 6,598	\$ 10,995	\$ 9,294	\$ 6,080	\$ 6,221		
資本支出金額	\$ 1,108	\$ 1,010	\$ 638	\$ 8195	\$ 29,721	\$ 590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 (一) 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 (二)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156	29.51	\$ 388,234	\$ 4,702	29.40	\$ 138,239
歐元	839	39.41	33,065	492	41.71	20,521
日圓	7,029	0.359	2,523	13,953	0.355	4,953
人民幣	22,978	4.6845	107,640	17,009	4.5105	76,719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美金	4,143	29.51	122,246	2,155	29.40	63,3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483	29.51	309,353	4,437	29.40	130,448
歐元	53	39.41	2,089	1	41.71	42
人民幣	3,020	4.6845	14,147	840	4.5105	3,789

二六、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王心五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導入計劃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提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完成 (2) 已提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3.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
4.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九十九年十二月已逐項了解 IFRSs 1 之相關規定及對合併公司可能之影響； (2) 已提合併公司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第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3)已提合併公司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5.	成立專案委員會、Kick-Off 會議、TIP TOP 電腦化推行小組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提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6.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
7.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
8.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
9.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於一〇一年三月完成(註)
10.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一〇二年四月完成
11.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一〇一年十二月完成

註：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尚未取得完整且具體之公允價值攸關資訊外，餘已完成。

(二)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 般公認會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遞延所得稅資 產一流動	\$ 20,798	(\$ 20,798)	\$	-	(1)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32,656	(132,656)		-	(2)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 動	-	132,656		132,656	(2)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 般公認會計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原 則				
預付設備及土地款	\$ 60,784	(\$ 60,784)		\$ -	(3)
土地使用權	3,200	(3,200)		-	(4)
遞延費用	13,559	(13,559)		-	(5)
長期預付費用	-	13,559		13,559	(5)
長期預付租金	-	3,200		3,200	(4)
預付款項－非流動	-	60,784		60,784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343	22,784		25,127	(1)、(7)
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47	10,997		19,144	(6)
權益					
未分配盈餘	115,021	(9,011)		106,010	(6)、(7)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 般公認會計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原 則				
資 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9,430	(\$ 19,430)		\$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656	(132,656)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2,656		132,656	(2)
預付設備及土地款	33,885	(33,885)		-	(3)
土地使用權	3,119	(3,119)		-	(4)
遞延費用	17,736	(17,736)		-	(5)
長期預付費用	-	17,736		17,736	(5)
長期預付租金	-	3,119		3,119	(4)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原	則			
預付款項－非流動	\$	-	\$ 33,885	\$ 33,885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20	21,376	23,596	(1)、(7)
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83	10,958	18,241	(6)
權益					
未分配盈餘		141,101	(9,012)	132,089	(6)、(7)

3. 一〇一年第一季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原	則			
營業收入	\$	375,504	\$ -	\$ 375,504	
營業成本		273,563	-	273,563	
營業費用		75,000	(39)	74,961	(6)
其他收益及費					
損		4,454	-	4,454	
所得稅費用		5,315	40	5,355	(7)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32)	

4.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

認列其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並且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9,430 仟元及 20,798 仟元。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皆為 132,656 仟元。另本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尚委由專家或自行評價中，致尚未取得 IFRSs 完整具體之財務影響數，本合併公司擬俟取得完整且具體之公允價值資訊，方於財務報表中揭露採用 IFRSs 影響數。

(3) 預付設備款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非流動。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33,885 仟元及 60,784 仟元。

(4)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

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3,119 仟元及 3,200 仟元。

(5) 遞延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長期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7,736 仟元及 13,559 仟元。

(6) 員工福利

A.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本公司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B. 另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不允許直接將退休金計畫相關精算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精算損益須採用攤銷方式認列損益。採用緩衝區法認列精算損益時，應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將來自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首次採用者得於轉換為 IFRSs 之日認列所有累積精算損益，亦即，於採用 IFRSs 之初始資產負債表將所有未認列之精算損益轉列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

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0,958 仟元及 10,99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1,863 仟元及 1,869 仟元；未分配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9,095 仟元及 9,128 仟元。另一〇一年第一季營業費用調整減少 39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增加 6 仟元。

(7) 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並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轉換至 IFRSs 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3 仟元及 117 仟元；未分配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83 仟元及 117 仟元。另一〇一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34 仟元。

(三)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附註二六(二)4.調節說明。

(四)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長期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00,000	\$ 192,738 (註)	1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	"	125,000	3,797	100	"	
	BLOOM ENERGY CO.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632	122,246	-	"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10,410	-	"	

註：合併個體間之關係人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171,641	\$ 171,641	5,100,000	100	\$ 192,738	\$ 889	\$ 889	子 公 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Carl-Reuther-Str. 1 68305 Mannheim	產品銷售	4,945	1,040	25,000	100	3,797	(881)	(1,079)	子 公 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69,984	169,984	5,050,000	100	191,516	922	922	子 公 司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八號	產品製造	168,267	168,267	-	100	190,527	944	944	子 公 司

註：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附表三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為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股達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50,000	\$ 191,516	1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為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持股達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0,527	1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合併個體間之關係人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配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KAORI DEVELOPMENT)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1,641 (USD 5,100)	\$ -	\$ -	\$ 171,641 (USD 5,100) (註二)	100	\$ 944 (註一)	\$ 190,527	\$ -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二、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5,000 仟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1,641 (USD 5,100)	\$ 471,186 (USD 15,130)	1,330,611x60%=798,367 (註)

註：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以上一佰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佰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經濟部投審會於九十七年八月發佈新規定，依新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百分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財產交易	\$ 6,794	成本加價平均約10%	月結後三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 9,590	2	\$ 745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五 一〇一年第一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1	財產交易(註)	\$ 6,794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與一般客戶相當。	2
1	高力科技(寧波)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高力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90	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與一般廠商相當。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4	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與一般廠商相當。	-
2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高力公司	2	進貨(註)	6,794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支付,與一般廠商相當。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90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付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
2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高力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4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付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

註：高力公司以材料及半成品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帳列出售材料利益項下,且於每期期末針對尚未加工完成並出售予外部第三人之部分存貨,將其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表六 一〇〇年第一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1	財產交易(註)	\$ 5,269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與一般客戶相當。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61	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與一般廠商相當。	-
1	高力科技(寧波)	高力公司	2	進貨(註)	5,269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支付，與一般廠商相當。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61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付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

註：高力公司以材料及半成品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帳列出售材料利益項下，且於每期期末針對尚未加工完成並出售予外部第三人之部分存貨，將其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